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胡皓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號（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皓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，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。換言之，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（或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；至於請求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文，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維其受刑利益，並非科以選擇之義

務，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。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任意撤回請求，而濫用請求權，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，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，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，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，終結其訴訟關係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再行撤回之理，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，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，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。反之，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，已撤回其請求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，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並兼顧罪責之均衡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不得併合處罰之事由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（二）受刑人原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刑事執行意見狀在卷足憑（見執聲卷第3頁），嗣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聲請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回復「因113年度上訴字第3號案件提聲明異議所不合併（原文照引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本院為探求受刑人真意，遂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訊問受刑人，經受刑人表示「因為當時監獄主管有拿意見狀讓我簽名，可是我沒有看清楚，因為我要對附表5、6提起聲明異議，我已經於115年9月2日提出聲請，故我現在不同意聲請合併定刑，我想要撤回當初在花蓮地檢刑事執行意見狀上勾選之

『同意』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堪認受刑人業已更異其意而撤回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既於本院裁定前，撤回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自不得對其併合處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